

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稷山县大佛寺西 200 米路北，电话：0359-552255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

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。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局办公室组织、协调、联络、督促、检查、考评，形成联动的工作格局，并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大公开力度。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完善公开制度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深化公开内容、民生领域、财政等信息公开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工作的平台建设。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政务公开部署和要求，全面做好我局宣传工作。重点围绕我局中心工作、重点工作，结合文旅实际，以编制简报等方式及时向市局、县委办、政府办、宣传部等部门报送预报活动及开展后活动信息，共报送周报 40 余次，月报 12 次，市级采用 8 篇，县级采用 9 篇；及时更新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文旅部门信息，公开内容主要是机构信息、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务动态等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通过自查，尽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未出现差错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信息含金量还不够高，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完整，公开时限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操作性和便民性还不够，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，政务公开意识还不够到位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为使政务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完善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完整化，我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

工作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；二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梳理，及时全面进行公布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；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4 年 1 月 31 日